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4-0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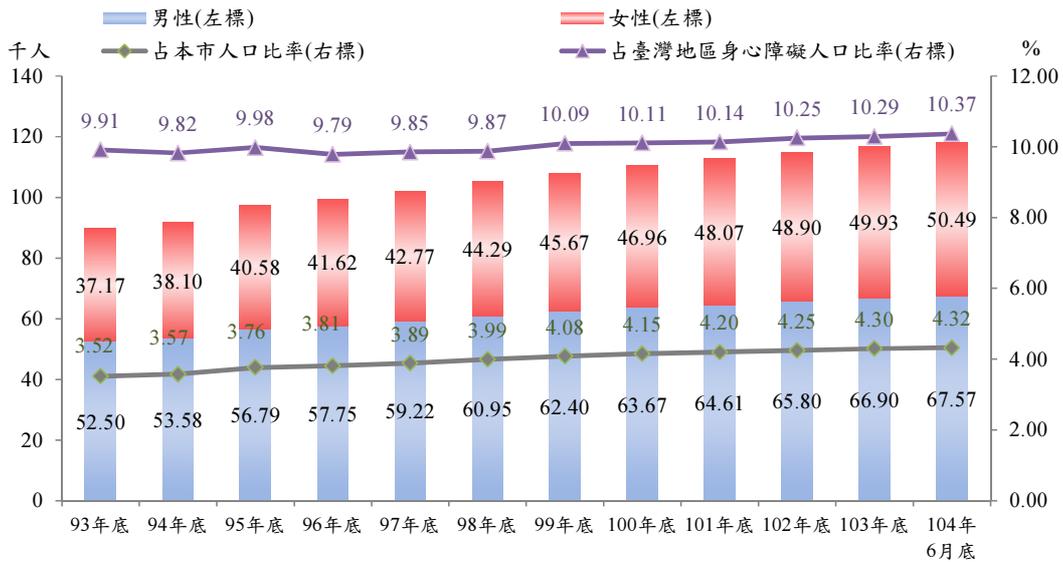
104 年 8 月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概況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結構

104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¹為 11 萬 8,058 人，較 93 年底增加 2 萬 8,385 人(31.65%)，其中男性人數為 6 萬 7,573 人(占 57.24%)，女性人數為 5 萬 485 人(占 42.76%)；104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本市人口比率為 4.32%，較 93 年底增加 0.80 個百分點，占臺灣地區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為 10.37%，十年來亦增加 0.46 個百分點。(詳圖一)

圖一 臺中市歷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圖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按障礙等級分析，104 年 6 月底輕度身心障礙人數 4 萬 5,287 人(占 38.36%)最多，餘依序為中度 3 萬 7,590 人(占 31.84%)，重度 2 萬 305 人(占 17.20%)，極重度 1 萬 4,876 人(占 12.60%)，中度以上(含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合占身障人口六成二。(詳表一)

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全面換證，尚未依據新制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身心障礙者，仍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之福利，故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同時並行。

以歷史資料觀察，本市身心障礙者致殘成因均以疾病致殘所占比率最高，103 年底為 51.30%，因此 104 年 6 月底障礙類別仍以肢體障礙者 3 萬 7,775 人(占 32.00%)最多，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 萬 4,860 人(占 12.59%)。(詳表一、圖二)

表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概況表

104 年 6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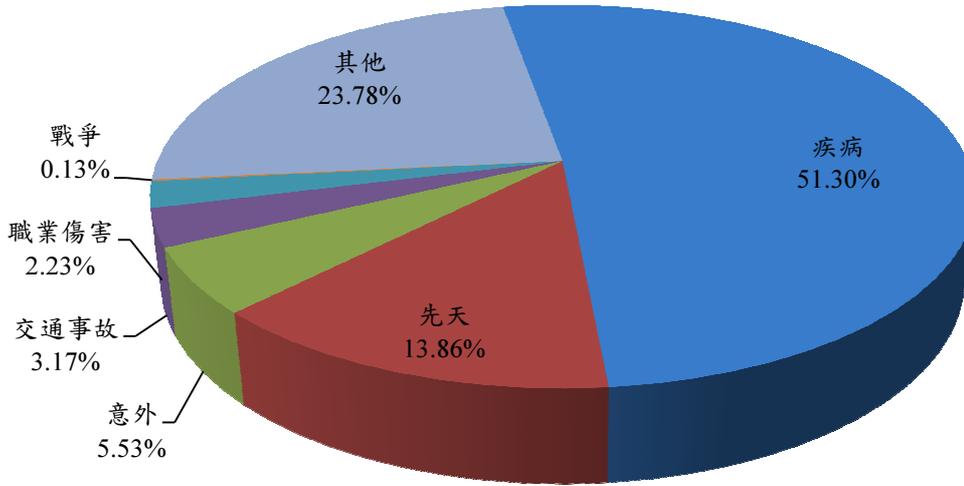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障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等級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8,058	100.00	總計	118,058	100.00
視覺障礙者	5,659	4.79	極重度	14,876	12.60
聽覺機能障礙者	13,497	11.43	重度	20,305	17.20
平衡機能障礙者	350	0.30	中度	37,590	31.8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489	1.26	輕度	45,287	38.36
肢體障礙者	37,775	32.00			
智能障礙者	11,145	9.4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4,860	12.59			
顏面損傷者	485	0.41			
植物人	297	0.25			
失智症者	3,941	3.34			
自閉症者	1,310	1.1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195	10.33			
多重障礙者	12,981	11.0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592	0.50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32	0.20			
其他障礙者	349	0.30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901	0.76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圖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致殘成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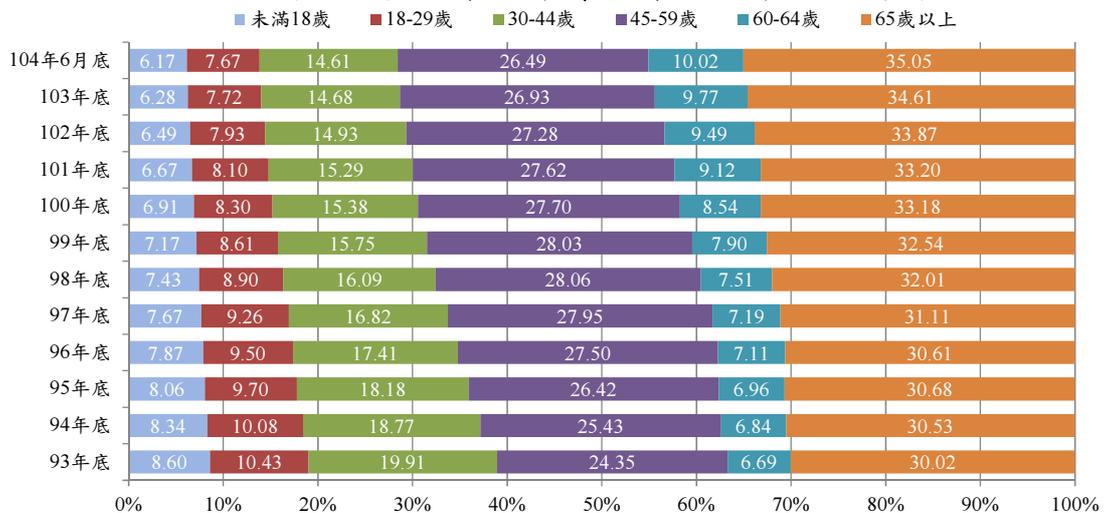
103年底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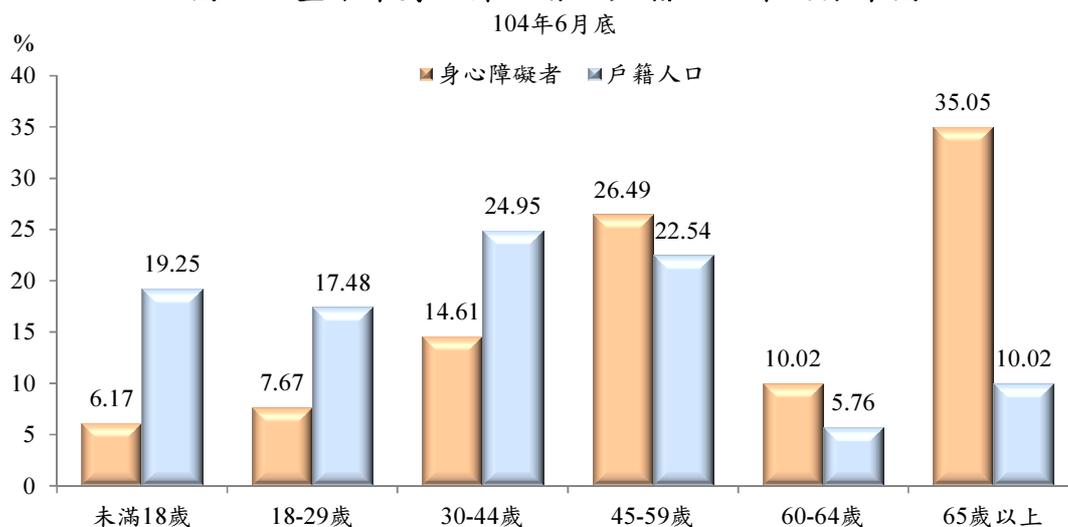
隨國人平均壽命提高，年長者常因老化疾病纏身致身心障礙，本市自 102 年起身心障礙者逾 7 成屬於中高齡與高齡，104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占 35.05%，較 93 年底增加 5.03 個百分點，60-64 歲(占 10.02%)及 45-59 歲(占 26.49%)所占比率亦分別增加 3.33 個百分點及 2.14 個百分點。與全市戶籍人口之年齡分布比較，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所占比率(35.05%)較戶籍人口 65 歲以上所占比率(10.02%)逾 3 倍。(詳圖三、圖四)

圖三 臺中市歷年身心障礙者年齡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圖四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及戶籍人口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社會局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措施

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救助措施涵蓋經濟、醫療、教育、就業及生活等層面。為加強弱勢族群之照顧，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對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中度以上障礙者按月發放 8,200 元，輕度者 4,700 元，104 年上半年受益人次 3 萬 7,136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5.86%，平均每人每月領取 7,672 元；另中低收入戶及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中度以上障礙者按月發放 4,700 元，輕度者 3,500 元，104 年上半年受益人次 19 萬 4,752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0.67%，平均每人每月領取 4,390 元；104 年 6 月底併計榮民身障者領有生活補助經費之身心障礙者有 3 萬 9,601 人，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逾三成。(詳表二)

對於經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其所需托育養護費乃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依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情形，核予不等金額之補助，104 年 6 月底受益人數為 4,870 人，上半年累計補助 4.16 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3.49%、21.81%。(詳表三)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乃依據「身心障

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提供不同之輔助器具補助，104 年上半年輔助器具補助 2,238 人次，補助金額 0.24 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26.98%、28.88%，平均每人次補助 1 萬 546 元。(詳表三)

表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概況表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及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榮民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0 年	475,864	1,850,315	44,881	283,271	428,554	1,558,049	2,429	8,995
101 年	496,804	2,310,274	52,290	396,541	440,890	1,897,698	3,624	16,035
102 年	467,653	2,280,583	66,173	508,801	399,405	1,762,097	2,075	9,686
103 年	471,582	2,289,268	72,036	550,025	396,159	1,723,841	3,387	15,402
上半年	232,860	1,131,368	35,080	270,085	196,068	853,486	1,712	7,798
下半年	238,722	1,157,900	36,956	279,941	200,091	870,355	1,675	7,605
104 年上半年	233,576	1,147,509	37,136	284,895	194,752	854,970	1,688	7,644
104 年上半年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0.31	1.43	5.86	5.48	-0.67	0.17	-1.40	-1.97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表三 臺中市身心障礙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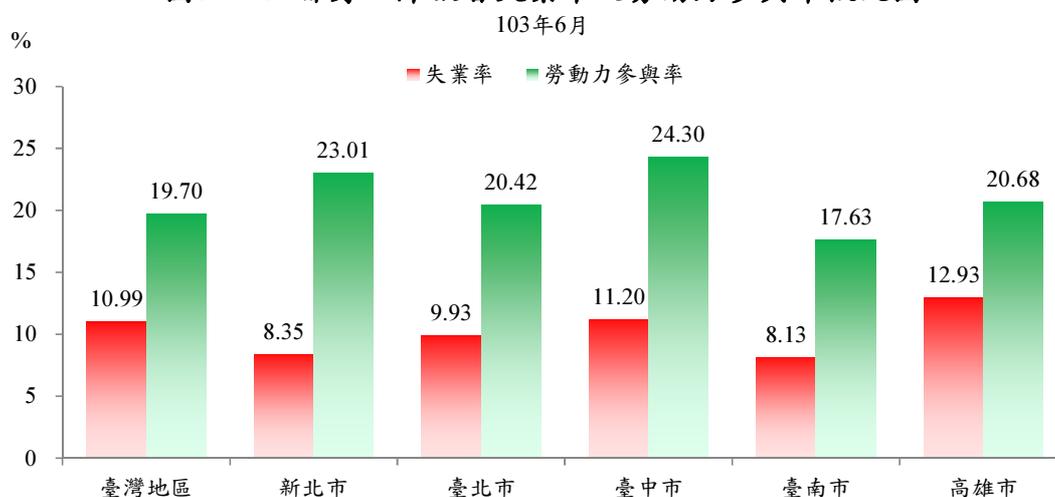
單位：人、人次、千元、%

年別	托育養護補助		輔助器具補助	
	期末人數	金額	人次	金額
100 年	3,179	553,462	7,304	72,695
101 年	3,615	532,886	7,154	67,774
102 年	4,121	641,881	6,866	70,271
103 年	4,603	873,355	5,656	61,433
上半年	4,291	341,765	3,065	33,186
下半年	4,603	531,591	2,591	28,247
104 年上半年	4,870	416,312	2,238	23,602
104 年上半年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13.49	21.81	-26.98	-28.88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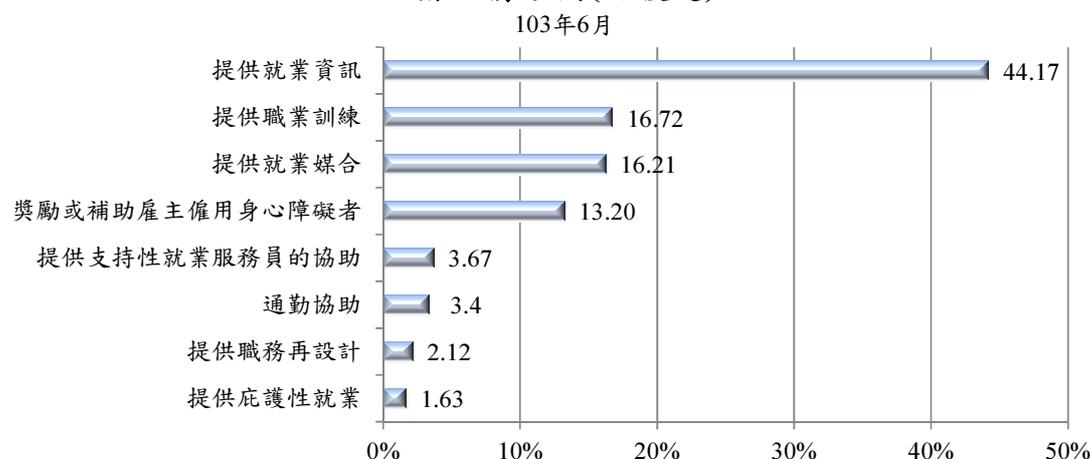
在就業扶助方面，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3年6月本市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²24.30%為五都³最高，惟失業率²11.20%，高居五都第二。進一步了解失業者需要之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44.17%最高，另「提供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媒合」分別占16.72%、16.21%次之，因此103年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共計70場次，參加人數1萬1,000人皆為近4年最多。(詳圖五、圖六、表四)

圖五 五都身心障礙者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10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圖六 臺中市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情形圖(可複選)



資料來源：勞動部103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²勞動力參與率(%)=(失業者+就業者)/15歲以上民間人口*100%；失業率(%)=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³原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始升格改制為直轄市。

表四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單位：人、家、張、場次

年	職業輔導評量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職業訓練		支持性就業	庇護性就業		視障者按摩相關服務		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服務人數	受案服務人數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人數	服務人數	庇護工場立案數家數	庇護性就業者人數	累計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張數	私人開設按摩據點家數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100	106	634	152	41	628	7	107	363	142	31	7,736
101	118	1,273	154	51	628	7	113	447	165	21	3,833
102	113	787	139	31	821	8	112	732	171	14	2,426
103	105	611	128	66	338	8	93	737	171	70	11,000

資料來源：本府勞工局

備註：受案服務人數係為通報人數